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股票代码：000518

信息披露义务人：陆克平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老街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老街

一致行动人：华樱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中大颐和湾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中大颐和湾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四环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环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陆克平
一致行动人	指	华樱
公司、四环生物、上市公司	指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陆克平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44年11月9日

身份证号：32021919441109XXXX

国籍：中国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老街XX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老街XX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一致行动人

姓名：华樱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1年10月26日

身份证号：32022219811026XXXX

国籍：中国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中大颐和湾XX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中大颐和湾XX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向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号）所述，陆克平拥有陆宇、郁琴芬、孙现、郁叙法、周军、张惠丰、徐瑞康、赵龙、许稚、陈建国、王洪明、孙一帆、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等账户的控制权，且其与赵红、华樱、倪利锋、何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不晚于2014年5月23日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陆克平先生持有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29%的

股权，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31.52%的股权，陆克平先生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最近三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陆克平于 2020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 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4 号），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其被中国证监会处以罚款 2,734 万元，并对其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华樱于 2020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 号），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其被中国证监会处以罚款 104 万元。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是由于个人资金需求。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权益变动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市场行情变化增加或减持本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陆克平控制的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65,479,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0%；华樱持有公司股份20,991,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陆克平与其一致行动人华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6,471,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4%。

本次权益变动后，陆克平控制的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34,993,8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4%，华樱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陆克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樱于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累计减持公司股票30,486,100股、20,991,639股，减持股份合计51,477,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惠丰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5日	4.291	10,295,500	1.00
张惠丰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6日	4.307	880,100	0.09
孙现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6日	4.262	9,415,400	0.91
张惠丰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7日	4.304	1,333,000	0.13
华樱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7日	4.403	8,962,500	0.87
华樱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8日	4.317	10,295,500	1.00
华樱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9日	4.214	1,733,639	0.17
许稚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9日	4.210	8,562,100	0.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王洪明	合计持有股份	144,138,394	14.00	144,138,394	14.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138,394	14.00	144,138,394	14.00
郁琴芬	合计持有股份	47,357,842	4.5998	47,357,842	4.5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357,842	4.5998	47,357,842	4.5998
赵龙	合计持有股份	43,062,918	4.1827	43,062,918	4.1827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43,062,918	4.1827	43,062,918	4.1827
徐瑞康	合计持有股份	37,330,319	3.6259	37,330,319	3.6259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37,330,319	3.6259	37,330,319	3.6259
张惠丰	合计持有股份	32,139,164	3.1217	19,630,564	1.9067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32,139,164	3.1217	19,630,564	1.9067
陈建国	合计持有股份	26,096,809	2.5348	26,096,809	2.5348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26,096,809	2.5348	26,096,809	2.5348
许稚	合计持有股份	25,939,100	2.5194	17,377,000	1.6878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25,939,100	2.5195	17,377,000	1.6878
孙现	合计持有股份	9,415,400	0.9145	0	0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9,415,400	0.9145	0	0
华樱	合计持有股份	20,991,639	2.0389	0	0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20,991,639	2.0389	0	0
陆克平及其 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	合计持有股份	386,471,585	37.54	334,993,846	32.54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386,471,585	37.54	334,993,846	32.5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1	王洪明	144,138,394	14.00	0	144,138,394	144,130,000
2	郁琴芬	47,357,842	4.5998	0	47,357,842	46,770,000
3	赵龙	43,062,918	4.1827	0	43,062,918	40,000,000
4	徐瑞康	37,330,319	3.6259	0	37,330,319	33,46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5	张惠丰	19,630,564	1.9067	0	19,630,564	19,630,000
6	陈建国	26,096,809	2.5348	0	26,096,809	23,000,0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曾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 1、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东路7号
- 3、联系电话：0510-86408558
- 4、联系人：周扬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一）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陆克平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二）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_____

华樱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江阴市滨江东路 7 号
股票简称	四环生物	股票代码	0005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一）	陆克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老街 XX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二）	华樱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中大颐和湾 XX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陆克平控制的账户持股数量： <u>365,479,946</u> 股 持股比例： <u>35.50%</u> 华樱持股数量： <u>20,991,639</u> 股 持股比例： <u>2.0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陆克平控制的账户变动数量： <u>30,486,100</u> ，变动比例： <u>2.96%</u> 变动后合计持股数量： <u>334,993,846</u> ，变动后合计持股比例： <u>32.54%</u> 变动后，华樱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暂无明确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陆克平

一致行动人： _____
华樱

日期：2020年6月19日